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7號

原告 張麗華

被告 周鈺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部分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憑，原告係於本院辯論終結後之114年1月8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參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